

以下為在[編纂]中購買H股及以資本資產形式持有H股的投資者擁有H股的若干中國及香港稅務影響概要。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須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及香港稅務法例，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編纂]此節並無涉及除所得稅、資本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香港或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須就投資及出售H股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中國稅項

以下為有關擁有及出售在[編纂]中購入及由投資者以資本資產方式持有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務條文討論。本概要無意探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影響，亦不考慮任何特定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生效的中國稅務法律，以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及2010年5月27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及《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三議定書》（統稱「安排」），該等法律或其詮釋或會變更，且可能具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涉及除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中國稅項的任何方面。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及出售H股的中國及其他稅務影響諮詢彼等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份有限公司的稅項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的適用稅率均為25%，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是指，擁有核心自主知識產權，並同時符合下列條件的企業：(1)產品(服務)屬於《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規定的範圍；(2)研究開發費用佔銷售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3)高新技

術產品(服務)收入佔企業總收入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4)科技人員佔企業職工總數的比例不低於規定比例；(5)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規定的其他條件。高新技術企業資質自頒發證書之日起有效期為三年，可於屆滿之日前至少三個月經相關機關復審後重續。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及其後於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自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在中國境內提供應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其收入5%的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及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財政部(「財政部」)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2009年1月1日起施行)，除非另有規定，否則銷售或者進口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的增值稅納稅人的適用稅率為17%。

中國有關公司股東的法律及法規

(i) 股息相關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及於2007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2008年3月1日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分派的股息一般須按2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扣稅。對於並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除非依照適用的稅收協定寬減或經國務院稅務主管部門特別豁免，否則須繳納20%的預扣稅。

2011年6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根據稅收通知，在香港上市的境內非外資公司派付的股息須根據個人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繳納預扣稅，有關預扣稅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豁免。一般而言，由於我們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我們將須按10%的稅率對個人收取的股息預扣所得稅，無須辦理申請事宜。倘適用稅收協定規定適用稅率低於10%，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有權向中國稅務機關索

要退款。倘適用稅收協定規定稅率介乎10%至20%，則我們可能須按適用的協定稅率預扣所得稅。倘並無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H股的非中國居民個人持有人可能須就我們預扣的金融與除稅前股息金額20%之間的差額繳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派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倘一名香港居民持有一家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則該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該預扣稅可根據適用的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當日生效的《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中國居民企業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根據該通知，我們擬就應付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所得稅。根據適用所得稅協定或安排可按寬減稅率納稅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出適用協定稅率的任何預扣金額，而支付有關退款須取得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稅收協定

倘投資者並非中國居民，但居住在與中國訂有雙重稅收協定的國家或居住在香港特別行政區或澳門特別行政區，則有權可就中國公司向其派付的股息享有預扣稅寬減的待遇。中華人民共和國現時已分別與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簽訂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並與

其他多個國家訂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ii) 股份出售稅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08年2月18日及2011年7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出售股權所變現的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就暫免徵收出售股份所得的個人所得稅而言，非中國居民個人出售股份的所得可獲豁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就我們所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際操作中，中國稅務機關並無就有關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其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中國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股息及出售中國公司股份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中國稅務機關對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的詮釋及實施存在不確定性，包括是否及如何向H股的非中國居民企業持有人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H股所得徵收企業所得稅。倘日後徵收該稅項，則有關稅款可根據適用雙重稅收協定予以寬減或免除。

(iii) 遺產稅或繼承稅

目前中國並無徵收遺產稅或繼承稅。

(iv) 印花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的條款，轉讓中國上市公司股份適用的中國印花稅不適用於在中國境外進行的H股購買及出售。暫行條例規定，中國印花稅應僅對在中國境內簽署或收到且受法律約束的所有類型文件徵收，並受中國法律保護。

外匯

中國規管外匯的主要法規包括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施行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銀發[1996]210號)。根據該等規則及中國其他有關貨幣兌換的規則和法規，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用於支付經常項目，例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以及股息付款，但不可自由兌換用於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貸款或境外發行或買賣證券或衍生品，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發佈並於2012年12月17日施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59號文)，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取消直接投資項下境內外匯劃轉核准。

2013年1月28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布了《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發布之日起施行。該通知規定：

- 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首次發股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後，其境內股東擬根據有關規定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的，應到境內股東所在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
- 境內公司應當憑境外上市登記證明，針對其首發(或增發)、回購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境內公司的境內股東應當憑境外持股登記證明，針對其增持或減持境外股份業務，分別在所在地銀行開立境內專用賬戶。

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調回對應的境內專用賬戶或存放境外專用賬戶，資金用途應與招股書及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申請境外上市境內專用賬戶資金結彙的，應取得所在地外匯管理局出具的結匯核准後到銀行辦理結匯手續。